

(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(非中小企业无需出具此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韩城市教育局 的 韩城市新城二中运动场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韩城市新城二中运动场改造工程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韩城三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582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2061.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韩城三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3年8月22日



说明:1、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,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磋商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